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43(a)下向大会提出的先前建议载于 A/53/522 和 Add.1 号文件中的委员会报告内。
2. 第五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3 月 22 日第 5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所作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3/SR.52)。
3.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的一份说明(A/C.5/53/51),以供进一步审议该项目,其中载有关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清理积压的死亡和伤残事故索赔案件的进展情况的季度报告。

二. 审议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4. 主席在 3 月 22 日第 52 次会议上,口头提出了一项题为“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决定草案,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草案(见第 5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清理积压的死亡和伤残事故索赔案件的进展情况的季度报告。¹

注

¹ A/C.5/53/51。